

108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獎學金

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一、以境外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，視其入學申請文件、中文程度及前一學歷在學成績，經審查後，擇優錄取者。二、申請者國籍須屬新南向18國，含印尼、菲律賓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汶萊、越南、緬甸、柬埔寨、寮國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斯里蘭卡、不丹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。

申請時間：申請學生應於108年10月21日至11月08日止，將申請表填寫完成並連同檢附文件繳交至行政大樓4F國際事務中心。



申請資格及程序